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承辦人：張建玲

電話：04-22170718
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5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地政士廣告招牌常見錯誤情形一覽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，載明下列事項：...四、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。...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，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」、「地政士事務所名稱，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。」及「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。二、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。...」分別為地政士法第9條、第13條及第16條所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府地政局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時，偶有事務所名稱仍標明「代書」而非「地政士」字樣等情形，且事務所名稱應與本局核准登記之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，應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另廣告招牌常有「買賣」、「租賃」、「法拍」等字樣，皆為法所不許，為避免民眾混淆、違反上開地政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而致受罰，請貴公會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

市長 林佳龍

地政士廣告招牌常見錯誤情形一覽表

項目 序號	錯誤態樣	違反之法規	處罰
1	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名稱及地址變更時， 未於30日內向直轄市 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申報備查。	地政士法第9條	懲戒
2	地政士事務所名稱， 未標明地政士之字樣	地政士法第13條	懲戒
3	廣告招牌有「買賣」、 「租賃」、「法拍」等 字樣	不動產經紀業管 理條例第32條	處新臺幣10 萬元以上至 30萬元以下 罰鍰